

#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柴桑区促进服务业提质增量的若干 政策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柴桑区促进服务业提质增量的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5年12月22日

# 柴桑区促进服务业提质增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部署要求，促进我区现代服务业提质增量，现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本着“谁受益、谁负担”的原则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## 一、引进和培育新增服务业主体

**第一条 鼓励培育服务业企业发展。**持续加大升规入库政策奖励力度，对在我区具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月度升规入库企业一次性奖励 18 万元（市级 8 万，区级 10 万），年度升规入库奖励 8 万元（市级 5 万，区级 3 万），且对于次年和第三年营业收入增速均达 20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奖励 5 万元；对于弥补我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、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业等短板行业缺项企业，额外再奖励 10 万元；对于弥补我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、互联网服务业等空白行业缺项企业，额外再奖励 20 万元。

**第二条 支持帮扶服务业企业发展。**推动审计、财政、税务、司法、住建、教体等职能部门统筹本部门下辖业务领域，注册或扶持有关企业升规入库；推动各乡（镇、街道）每年至少培育 2 家入库服务业企业，规上服务业企业划归所属乡镇对接服务，并给予新增入库企业帮扶单位每家 5 万元资金补助，参照给予区统计局、区发改委 2 万元补助。

**第三条 鼓励培育商贸业单位发展。**对成功申报入库的新限额以上批发业、零售业、住宿业、餐饮业个体工商户给予每户3万元奖励。

**第四条 支持限额以下商贸样本企业发展。**给予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下样本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一次性奖励3000元；给予当年新替换入库的限额以下样本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一次性奖励3000元。

**第五条 鼓励发展商贸集聚区。**对未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综合体、专业市场、特色商业街区、商超及连锁店，主动实行统一收银、统一结算、统一财务账目运营管理模式，实现零售额增加500万或以上，给予运营主体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已纳统但因新增统一收银、统一结算、统一财务账目运营管理模式后实现新增零售额500万以上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## **二、扶持现有服务业主体做大经营规模**

**第六条 鼓励现代服务业主体做大规模。**

对营业收入规模首次达到1亿元（含）且当年增速20%（含）以上的服务业企业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对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全市前20名，且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20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对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且本地用工人数月平均达100人、200人、300人、500人（含）以上的服务业企业，额外

分别给予就业带动补助资金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**第七条 鼓励连锁品牌商贸主体发展。**对注册在我区具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门店数达到 5 家(含)以上的连锁商业品牌,每增加一家门店奖励 1 万元。

### 三、加快发展商业体系和品牌建设

**第八条 鼓励老字号示范创建。**对新认定为“中华老字号”“江西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,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**第九条 鼓励餐饮企业评选提升。**对新评定为“江西餐饮名店”“江西名菜”等省级以上官方认定荣誉的餐饮企业,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;对认定为江西省特色小店、品牌名店、百年老店的企业,分别给予 0.5 万元、1 万元、1.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十条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打响名气。**支持我区企业开拓国内市场,经商务部门组织本区企业参加相关展会等活动,给予展位费等其他活动费用的省、市奖补后缺口的 70%予以赞助,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 3000 元;企业或个人参加经商务部门认定的相关比赛,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奖项给予 1 万元、0.6 万元、0.3 万元。

### 四、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

**第十一条 鼓励开展产销分离运营。**对工业、服务业单位分离现有商贸业务的法人企业,批发业当年经营规模达 5000 万元

以上的，给予 2 万元奖励；零售业当年零售规模达 10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**第十二条 鼓励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。**对年零售规模达 500 万元以上且达到一定增速的二手车经销企业，零售规模较上年每增加 200 万元奖励 1 万元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**第十三条 鼓励电商主体做大规模。**对年网络零售规模达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且不低于区平均增速的电商单位（含个体工商户），网络零售规模较上年每增加 500 万元奖励 1 万元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## 五、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第一条所述奖励于入库当年年终兑现，第二条至第十二条所述奖励均于达到标准的次年兑现；第十三条政策达到相关标准后次年兑现 50% 的奖励资金，次年申报主体不低于区平均增速的于第三年兑现剩余 50% 的奖励资金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政策措施所述的“月度升规入库”“年度升规入库”“升规入库”“入库标准”“限额以上”“限额以下”等表述的定义援引于江西省统计局每年印发的《关于认真做好年度和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》。本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在柴桑区具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，具有良好财务和信用记录的服务业企业（含外资、个体工商户），无地域、所有制歧视。具体政策实施细则参照《九江市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九府

办发〔2024〕6号)。

政策兑现由奖励对象申报,经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局等部门依据相关实施细则审核后, 提报兑现。

本政策措施奖励标准除有特别标明外, 均包含本数, 除列明可叠加之外, 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, 申报主体自行选择申报类别。

申报主体不得通过拆分现有企业主体、本市关联企业主体间的数据调整等弄虚作假方式申报本措施, 否则将追回奖补资金, 依法追究责任, 并依法依规列入失信记录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政策措施与上级政策支持事项一致时, 优先适用上级政策, 除另有规定外, 不得叠加享受。若上级政策支持标准低于本政策措施对应条款, 不足部分由兑现主体予以补足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政策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施行, 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。